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在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6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2020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0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0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15.1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9.68亿元；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34.7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9亿元。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42,276,959.31元，资本公积金为823,420,753.07元。以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206,771,7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20,677,177.20元；本次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刊登于2020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2019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内控制度。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完整、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是有效的。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2020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修改涉及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回避了表决。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2020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31日